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
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3.03.21.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28.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.03.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.06.11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具身心障礙學生，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（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）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**70**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- 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
 - 2.系核心學程**22**學分。
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- 1.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 - 2.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**15**至**27**學分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**27**學分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四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酌予抵免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**須**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
 - （一）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**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**）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，檢核辦法依據「**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**」及「**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**」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

1. 中餐烹調-丙級、乙級
 - 葷食
 - 素食
2. 中式米食加工-丙級、乙級
 - 米粒類
 - 漿(粿)粉類 (米漿型、一般漿糰、特殊漿糰)
 - 熟粉類
 - 膨發類 (一般膨發、特殊膨發)
3. 中式麵食加工-丙級、乙級
 - 水調(和)麵類
 - 發麵類
 - 酥(油)皮、糕(漿)皮類
 -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
4. 西餐烹調-丙級
5. 烘焙食品-丙級
 - 西點蛋糕
 - 麵包
 - 餅乾
6. 烘焙食品-乙級
 - 麵包、餅乾
 - 西點蛋糕、麵包
 - 西點蛋糕、餅乾
7. 飲料調製-丙級、乙級
8. 餐旅服務-丙級
9. 門市服務-丙級、乙級
- 10.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-基礎(60A)、進階(60B)**
11. 其他(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)